

证券代码：838315

证券简称：特里尼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保证公司异议股东（包括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进行回购，或联系第三方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其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如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010-6525462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A309

邮箱：yangjie@t-petro.com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